法務部公義與關懷施政措施簡介

※本文摘録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5 月號 ◎陳炎輝(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)

壹、公義關懷力求全方位為民服務

法務部業務攸關我國民主法治發展、人權落實與公義維護;依《法務部組織法》規定,法務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,辦理全國檢察行政、犯罪防治、犯罪矯正、司法保護、廉政、行政執行、法規諮商、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。因此,法務部所屬機關分為檢察、調查、矯正、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五大系統,各機關依法令辦理職掌管轄業務,分別負責打擊犯罪、伸張公平正義、矯正教化收容人、推廣司法保護、推動廉政革新、落實人權保障、提供法規諮商、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項工作。

以各級檢察機關為例,民眾大多認為檢察署就是古代的衙門,是 辦理社會凶殺案件的地方,與行政機關為民服務的形象完全不同。法 務部為使檢察機關擺脫「冰冷衙門」的刻板印象,要求各檢察機關創 造溫馨而富有人性的訴訟環境,採行各項「親民、便民、禮民」的服 務措施,以「創新、主動、專業、負責、關懷」的服務態度,積極提 供民眾之各項司法服務。

為樹立優良司法形象,落實為民服務工作,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)並通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各地檢署)設置「為民服務中心」,提供書寫工具、休息桌椅及飲水設備、公用電話、各項服務措施簡介、供應各種聲請書狀例稿及範例、法律常識參考書籍、代換硬幣等服務項目。再以法務部調查局(下稱調查局)為例,民眾對調查局多存有「神秘情報機關」的認知,依《法務部組織法》第5條第1款規定,調查局係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調查防制業務。簡言之,調

查局是司法調查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,主要任務是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,包括防制內亂與外患、保護國家機密、貪瀆防制和賄選查察、國內安全調查,防制非法槍械、毒品、組織犯罪、經濟犯罪及洗錢等工作,除可保障民眾合法權益,並讓歹徒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,對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社會安定、保障民眾福祉,具有重大的貢獻。

事實上,調查局不僅是國家的調查局、民眾的調查局、服務的調查局,更是「大家的調查局」,能為民眾提供更多、更好的服務。以「遭水淹、受潮濕、蟲蛀腐爛、油漬塗染或火燻燒毀」的鈔票而言,依中央銀行《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》規定,鈔票有污破損情形時,若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者,可以照面額全數申請兌換;若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,但未達四分之三時,則按面額之半數兌換;殘留部分未達二分之一則不予收兌。為便利民眾申請兌換污破損之鈔票,調查局免費為民眾鑑定污破損鈔券鑑定,97至103年間完成火焚鈔券鑑定金額逾新臺幣(下同)三千九百萬元;至於污破損鈔券之鑑定案,民眾獲兌金額逾三千三百萬元,民眾對此服務滿意度超過九成。此外,在親子血緣鑑定案件中,常發現弱勢族群未婚所生之子女,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,以致生父或生母不詳。為解決無籍兒童教養問題,調查局對低收入戶提供免費血緣鑑定,以預防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。

另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下稱執行署)為例,主要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(如欠稅、罰鍰及健保費)之強制執行。為落實法務部「公義與關懷」施政理念,執行署除持續要求各分署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,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,落實執行禁奢條款,以充裕各級政府經費財源外,並自101年度起,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業務。針對弱勢、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,若其有繳納之意願,盡量在法定執行期間內放寬分期繳納期數(最長60期),

以較緩和的方式協助其履行義務。在扣押義務人存款帳戶時,如發現其存款係依法所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金或補助款,應即撤銷扣押,以保障其最低之生活水準。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,若發現義務人因失業、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,因而無力繳納欠款,應適時與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合作,協助其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,發展特有的關懷弱勢執行文化。

貳、建立廉能政府並嚴正執行法律

貪腐是世界各國所面臨的共同議題,加強國際合作也是全球反貪腐的趨勢;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,融入國際廉政發展趨勢,積極邁向國際反貪潮流,向來是法務部施政主軸之一。為強化廉政革新,建立乾淨政府,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會議、研討會及考察參訪等活動,以便與各國分享反貪經驗及交換資訊,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,掌握國際廉政脈動,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、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,並透過廣泛接觸、溝通、了解,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,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、反貪組織之目標。103年12月12日,廉政署與「臺灣透明組織」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舉辦「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」,會中邀請「國際透明組織」及挪威、奧地利、新加坡、韓國、蒙古等國家之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,針對「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」、「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」及「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」進行深入探討。

廉政不僅是國家競爭力的指標,更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關鍵所在,對我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等各層面之發展,極具重要且深遠的影響。為強化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,聯合建立資源共享、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,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訂頒《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》,雙方強化良性互動,大幅提升肅貪動能與效率。截至103年

12 月止,共有 90 案經聯繫協調交由兩機關專責辦理,避免重複調查之情事發生,發揮複式布網功能,進而減少犯罪死角,不僅有效整合 肅貪之資源,更強化廉政革新的力道。

國際透明組織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(簡稱 CPI),我國分數為 61 分(滿分 100 分),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5 名,分數雖與 2013 年相同,但名次進步 1 名;我國排名已連續兩年向上提升,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。

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業務核心價值在於:嚴正執行法律維護公義、摘奸發伏懲兇除惡、移風易俗導正法治觀念、掌握輿情偵辦民怨犯罪、濟弱扶傾司法保護。就危害食品安全衛生事件而言,已嚴重影響國人身心健康,法務部檢調機關本於「司法為民」理念,持續與主管機關緊密合作,強力打擊危害食品安全衛生之犯行,務使危害國家及社會之黑心廠商,受到法律應有的嚴厲制裁。針對該等惡質廠商犯罪所獲取之不法所得,檢調人員必會凍結並扣押其存款與資產,讓這些歹徒無法享用犯罪所得之利益,澈底斷絕其犯罪誘因與動機。103年已查扣黑心廠商犯罪所得達二億三千八百四十三萬餘元,不僅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,並保全將來宣告沒收不法所得之執行。基於「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」之原則,法務部並研擬刑法總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,增訂沒收第三人財產及非以定罪為基礎的沒收機制,同時解決沒收客體以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(違禁物及專科沒收除外)之弊端。

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、查緝毒品犯罪、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,法務部從偵查實務之觀點,以追求成效為導向,並以防患未然、武裝自己、拔根斷源、遠離毒害做為政策方向,積極推動《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》;103年共計查獲各級毒品4,339.5公斤(純質淨重),較102年3,656.5公斤,增加683公斤、18.7%。

特別是 103 年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K 愷他命高達 3,000 公斤,為海峽兩岸打擊毒品犯罪史上,聯手查獲毒品數量最多的一次,落實兩岸共同邊境防制,全面圍堵毒品流竄之目標。另為有效阻絕新興毒品流入校園,維護青年學子健康及學習環境,臺高檢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動員警調憲等司法警察機關,強力查緝校園毒品供應管道;103 年共實施3次全國同步掃蕩校園毒品行動,針對1,263 個地點搜索追緝,緝獲嫌犯1,239 人、聲請羈押獲准63人,給予毒梟致命的打擊與摧毀。

參、推動修復式司法強化國際互助

傳統刑事政策基於「以牙還牙,以眼還眼」思維,偏重於制裁及懲罰加害人,聚焦於犯罪行為人、法律的適用及應給之刑罰。加害人固然受到法律制裁,但刑罰本身並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傷痛,仍有部分被害人或其家屬認為司法不公。另一方面,加害人入監服刑後,大都認為自己已經受到法律懲罰,受刑後並沒有虧欠任何人,因而不會去探討或分析其犯罪行為,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造成的影響。有鑑於此,法務部自 101 年 9 月起,擴大於各地檢署推動《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》,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,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,促進彼此真誠溝通,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。本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計開案 884 件,其中 432 件已進入對話,並有 309 件達成協議,讓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都有重新開始的機會。

國際社會邁向全球化趨勢,犯罪行為及手法除日新月異外,犯罪組織也朝跨國、跨域性發展,並非單一國家所能獨自解決。面對跨國(域)性犯罪,我政府已與大陸簽署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,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並積極參加各種國際組織,維持與各國緊密的良好互動關係,藉此建立國際司法互助網絡,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。例如,103年5月間菲律賓海巡船與我國漁船廣大興28

號發生衝突,造成我國漁民死亡,為護衛我國漁民權益並伸張公義, 法務部透過各種管道強烈表達不滿,並派員與菲方合作進行調查;最 後菲方以殺人罪起訴該國所屬公民8人。另外,英國人林〇穎在臺酒 駕撞死國人黃〇德(即孝子送報生),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年;嗣 後林〇穎畏罪潛逃出境,經我國與英方洽商簽署《臺英關於引渡林〇 穎瞭解備忘錄》,英國同意將其引渡回臺,開創中英間引渡之先例, 具體保障國人權益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,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, 公務員應 堅持廉潔, 拒絕貪腐!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【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—多元管道】

- 一、「現場檢舉」方式: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(臺北市中山 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),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二、「電話檢舉」方式: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,電話為 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三、「書面檢舉」方式: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- 四、「其他」方式:
 - (一)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 - (二)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